

中華郵政公司客戶資料更新問答集

113 年 9 月版

Q1：為什麼要我更新在中華郵政公司留存的基本資料？

答：依據「洗錢防制法」第 8 條及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，本公司應持續對客戶身分進行審查，並更新客戶基本資料，所以請您協助本公司辦理基本資料更新作業。

Q2：中華郵政公司請我配合更新基本資料，有無法令依據？是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？

答：本公司係依據「洗錢防制法」第 8 條及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，請客戶配合辦理更新基本資料作業，符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 19 條「法律明文規定」之情形。

Q3：如果不配合更新基本資料，中華郵政公司會凍結我的帳戶嗎？

答：不會的，但為配合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，仍請您協助配合更新您在本公司留存之基本資料。

Q4：我的帳戶只剩 100 元，有需要更新我的基本資料嗎？

答：只要您的帳戶尚未結清銷戶，仍請您配合更新在本公司留存之基本資料。

Q5：我在中華郵政公司開戶不到 5 年，有需要辦理更新基本資料嗎？

答：依據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，金融機構應持續審查客戶身分，並更新客戶基本資料，所以只要您有與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，本公司就必須更新您的資料，以維護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。

Q6：為什麼以前沒有要我更新基本資料，現在卻要我配合更新？

答：配合「洗錢防制法」及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規定，政府要求金融機構應持續對客戶身分進行審查，並更新客戶基本資料，所以請您協助本公司辦理基本資料更新作業。

Q7：中華郵政公司辦理資料更新作業只有這次嗎？之後還會不會要我更新資料呢？

答：為配合「洗錢防制法」第8條及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本公司應持續審查客戶身分及更新客戶資料，因此日後仍需要您配合提供資料，以維護您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，衷心希望您能協助本公司辦理資料更新作業。

Q8：我可以用什麼方法更新我的個人基本資料呢？

答：

1. 您可至本公司全球資訊網「訊息中心」>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」>「線上辦理資料更新」，使用「中華郵政個人帳戶更新職業及新增電子信箱專區」更新職業及新增電子信箱。
2. 您亦可至各局索取或至本公司全球資訊網「訊息中心」>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區」>「客戶資料更新作業」下載「客戶資料表」，依該表說明辦理(如「客戶資料表」之姓名、身分證/居留證號、國籍、出生日期與先前留存在本公司資料不同需變更者，仍須依本公司作業方式臨櫃辦理變更)。
3. 您可利用下列管道變更您的資料，如您對變更作業或臨櫃應攜帶之證明文件有疑問，請洽櫃檯人員或撥打本公司顧客服務專線詢問：

管道	可變更項目
臨櫃辦理	全部資料均可變更
網路郵局(含 APP)	1. 對帳方式/市話 2. 通訊地址/手機號碼/電子信箱(須使用已

	完成設備綁定之行動裝置進行驗證。)
網路 ATM	對帳方式/市話/通訊地址/手機號碼/電子信箱
個人帳戶更新職業及新增 電子信箱專區	職業/畢業國小/新增電子信箱

Q9：中華郵政公司辦理客戶資料更新作業的對象有哪些？

答：只要有與本公司建立業務關係之客戶，及客戶之關係人(例如法定代理人、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等)，均為本公司辦理資料更新作業之對象，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有存簿儲金、劃撥儲金、定期儲金、簡易人壽保險、小額公債等業務往來之客戶。

Q10：我在 108 年時已幫我服務的公司至郵局辦妥資料更新，最近又接獲中華郵政公司的通知，該怎麼處理？

答：依據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第 5 條規定，本公司應持續對客戶身分進行審查，定期檢視為辨識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，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；若您所服務的公司於近期接獲本公司通知，仍請配合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協助維護客戶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；另公司基本資料如需變更者，請依本公司作業方式臨櫃辦理變更。

Q11：我可以幫家人代填「客戶資料表」嗎？

答：可以的，但代填資料後，務必請客戶本人簽名或蓋章，並留下客戶本人之聯絡電話。

Q12：我可以幫未成年子女代填「客戶資料表」嗎？

答：可以的，但代填資料後，父母雙方皆應於法定代理人欄位簽名或蓋

章，惟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可由父或母其中一方簽名或蓋章(請註明法定代理人僅一人)。

Q13：我有投保中華郵政公司簡易人壽保險，我要如何變更人壽保險契約的基本資料呢？

答：要保人變更姓名、身分(居留)證號、國籍、出生日期，以及地址、電話與 E-mail(簡稱聯絡資料)須攜帶保險單、國民身分證(本國人)/晶片居留證(外籍人士)及印章臨櫃辦理；要保人之聯絡資料也能在網路郵局自行辦理變更。

Q14：我已經不需要使用中華郵政公司帳戶了，要如何辦理結清銷戶呢？

答：

1. 您可以持國民身分證至任一郵局辦理結清銷戶(若為綜合儲金帳戶且定期存款未全部結清，或為公教存款帳戶或非通儲戶或劃撥儲金支票帳戶，請至開戶郵局辦理)；本人無法臨櫃辦理者，應依本公司規定委託代辦方式辦理。
2. 如存簿或劃撥儲金帳戶結存金額 6 萬元(含)以下者，可持原留印鑑(存簿儲金帳戶並請持儲金簿)，比照一般提款手續辦理，免再提示相關證明文件。
3. 開立存簿或劃撥儲金帳戶共 2 戶(含)以上且欲終止之每一帳戶結存金額為 5 萬元(含)以下，或僅開立存簿或劃撥儲金帳戶 1 戶且該帳戶結存(含利息)為 0 元者，可利用網路郵局(含 APP)或網路 ATM 辦理線上結清銷戶。

Q15：對客戶資料更新問答集有疑問，中華郵政公司有專人可以詢問嗎？

答：請撥打本公司顧客服務專線 0800-700-365(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 04-23542030)詢問。